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統一 裁罰基準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為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所為之行政罰鍰，依法而為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訴訟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爰擬具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草案，其要旨如下：

- 一、本基準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違反本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草案第二點）
- 三、本裁罰基準所規定「同一年度」之認定。（草案第三點）
- 四、案件特殊者，得為減輕或加重之規定。（草案第四點）